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3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廖亭羽

被告 潔新洗衣事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朝閔

被告 潘瑞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所為之113年度重訴字第135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其「正本」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「正本」主文欄第五項，原記載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82萬2,88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31日起至『清日』止」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82萬2,88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31日起至『清償日』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惟並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爰依前述說明，職權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李育真